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400,000港元)。
- 毛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00,000港元)。
-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港仙(二零二一年：約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前景	21
財務回顧	25
附加資料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公司秘書

梁容恩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網址

www.gwt.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客戶合約		43,906	68,380
— 租賃		672	—
收益總額		44,578	68,380
服務成本		(41,983)	(66,080)
毛利		2,595	2,3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337)	13,104
		258	15,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	(33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892)	(17,739)
經營虧損		(10,711)	(2,666)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虧損備抵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28)	(171)
— 其他應收款項		(645)	10
撤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962)
財務費用	5(a)	(97)	(948)
除稅前虧損	5	(11,522)	(10,457)
所得稅開支	6	(100)	—
期內虧損		(11,622)	(10,457)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622)	(10,457)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虧損		(11,622)	(10,45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7)	(經重列) (1.0)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622)	(10,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收益	–	781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7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6	4,0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86)	(6,43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752)	(6,379)
非控股權益	166	(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86)	(6,43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	65
使用權資產		–	–
投資物業	9	53,000	53,00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5	2,064	2,064
其他應收款項	10	385	435
		55,526	55,5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92	8,287
合約成本		18	31
可收回稅項		55	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5	1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656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6	30,663
		32,042	39,8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351	27,421
應付稅項		179	83
租賃負債		1,342	793
		29,872	28,297
流動資產淨值		2,170	11,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96	67,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	195
租賃負債		2,140	–
其他應付款項	12	395	395
		2,734	590
資產淨值		54,962	66,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755	15,755
儲備		42,428	54,18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8,183	69,935
非控股權益		(3,221)	(3,387)
權益總額		54,962	66,54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755	348,041	1,026	(5,736)	25	(64)	83,489	(372,601)	54,180	69,935	(3,387)	66,548
期內虧損	-	-	-	-	-	-	-	(11,622)	(11,622)	(11,622)	-	(11,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0)	-	-	-	-	-	(130)	(130)	166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0)	-	-	-	-	-	(130)	(130)	166	3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0)	-	-	-	-	(11,622)	(11,752)	(11,752)	166	(11,5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55	348,041	896	(5,736)	25	(64)	83,489	(384,223)	42,428	58,183	(3,221)	54,9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2,338)	(5,763)	25	(64)	83,489	(351,409)	14,243	24,746	(3,249)	21,497
期內虧損	-	-	-	-	-	-	-	(10,457)	(10,457)	(10,457)	-	(10,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收益	-	-	-	781	-	-	-	-	781	781	-	781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544	-	-	-	-	-	544	544	(54)	490
	-	-	2,753	-	-	-	-	-	2,753	2,753	-	2,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97	781	-	-	-	-	4,078	4,078	(54)	4,02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297	781	-	-	-	(10,457)	(6,379)	(6,379)	(54)	(6,43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	(781)	-	-	-	781	-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25	35,327	-	-	-	-	-	-	35,327	37,952	-	37,95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128	325,630	959	(5,763)	25	(64)	83,489	(361,085)	43,191	56,319	(3,303)	53,016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365)	(19,49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24)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所得款項	-	86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7	-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淨額	-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212
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	-	(7,763)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86	21,406
融資業務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	(10,000)
籌集其他借款	-	5,00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37,952
償還租賃負債	(1,122)	(416)
已付利息	(97)	(955)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219)	31,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398)	33,4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3	33,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59)	(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6	66,697

1. 一般資料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釐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43,297	68,326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收入	609	54
	43,906	68,380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固定租賃付款	672	–
	44,578	68,3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8,991	62,602	287	–	39,278	62,602
– 隨時間	4,306	5,724	322	54	4,628	5,778
	43,297	68,326	609	54	43,906	68,380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43,297	68,326	609	54	672	-	44,578	68,380
業績								
分部業績	(2,027)	(1,312)	175	(53)	666	-	(1,186)	(1,365)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336)	(9,092)
除稅前虧損							(11,522)	(10,457)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5,434	14,064	551	1,236	54,269	53,482	70,254	68,782
未分配之資產							17,314	26,653
綜合資產總值							87,568	95,435
負債								
分部負債	(14,438)	(10,765)	(1,025)	(1,483)	(892)	(673)	(16,355)	(12,921)
未分配之負債							(16,251)	(15,966)
綜合負債總額							(32,606)	(28,88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理市場劃分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331	12,267
新加坡	29,247	56,113
	44,578	68,380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441
新加坡	21	-
	53,462	53,50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319	-
政府補助	23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491)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12,393
雜項收入	597	835
	(2,337)	13,104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7	16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	595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337
	97	948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838	9,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294
員工成本總額	6,059	10,08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72)	-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1	-
	(671)	-
服務成本	41,983	66,080
下列項目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0
—使用權資產	698	-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26	120
匯兌虧損淨額	6	1

6. 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0)	—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乃基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11,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45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75,420,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股數約1,090,715,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之供股(「五月供股」)及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供股(「十一月供股」)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結餘	53,000	-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	51,88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	1,111
期／年末結餘	53,000	53,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基於直接對比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期以直接對比法進行之估值得出。

直接對比法利用來自可資比較物業涉及之市場交易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本期間損益所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歸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3級別。於本期間，第3級別並無撥入或撥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371	12,61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9,000)	(9,123)
	(a)	8,371	3,4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224	1,293
預付款項		1,151	1,694
其他應收賬項	(b)	18,441	17,935
遞延應收租金		408	3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c)	12,515	13,157
		33,739	34,41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28,633)	(29,187)
		5,106	5,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477	8,722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092	8,287
非流動資產		385	435
		13,477	8,722

附註：

-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5,719	1,452
一至三個月	430	7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56	683
超過十二個月	566	602
	8,371	3,49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0,8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1,424,000港元))，乃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5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3,15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8,457	8,3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78	11,870
合約負債		906	1,414
已收按金		495	495
應付前任董事貸款	(b)	5,710	5,710
		20,289	19,4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746	27,816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351	27,421
非流動負債		395	395
		28,746	27,816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552	4,344
一至三個月	882	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07	1,229
超過十二個月	2,816	2,009
	8,457	8,327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前董事趙銳勇先生（「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約3,3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280,000	10,503
根據五月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a)	262,570,000	2,626
根據十一月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b)	262,570,000	2,6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5,420,000	15,75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262,57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五月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262,57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十一月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14.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	595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共用辦公室收入	557	-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c)。

15.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64	2,0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5	–	–	15
	15	–	2,064	2,079

	第1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級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64	2,0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63	–	–	163
	163	–	2,064	2,227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15.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技術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5	163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64	2,064	第3級別	投資對象公司管理層 所報告之資產淨值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形式。

概覽

二零二二年至今已過半，全球經濟繼續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與此同時，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干擾全球供應鏈，加劇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更令本已脆弱的全球經濟雪上加霜。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所在地新加坡及香港（「兩地市場」）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反覆。新加坡方面，Omicron變種引發另一波COVID-19疫情，二零二二年初個案急增。香港方面亦經歷第五波COVID-19疫情，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見頂，單日確診個案達76,991宗新高，惟其後逐步回落。

除了COVID-19的影響，兩地市場亦需應付全球通脹壓力。各國政府實行所謂的「量化寬鬆」措施，加上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令全球供應鏈均受干擾，加重了全球通脹壓力，從世界各地主要國家的通脹率上升不止可見一斑。根據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資料，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國與經合組織成員國之整體通脹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分別1.8%及1.9%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分別4.5%及7.9%。全球通脹高企開始對各行各業（包括電訊業）之消費需求造成影響。通脹升溫繼續對經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對外服務支出、租賃及資本開支造成壓力。然而，整體上難以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原因在於客戶可能改為使用品質及／或可靠性較低但價格亦較低之替代服務。倘價格升幅過於進取，客戶的忠誠度可能會下降，甚至令流失率上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通脹壓力持續，進一步窒礙不同行業及整體經濟復甦。

面對上述阻力，兩地市場經濟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的資料，新加坡之國內生產總值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按季輕微擴張0.9%後，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按季錄得零增長。而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按季下跌2.9%，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則按季增長0.9%，主要受惠於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四月發放電子消費券及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2022保就業計劃。面對通脹趨勢前景不明，並可能步入經濟衰退，客戶對企業開支及新業務發展繼續採取保守態度。有鑑於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68,400,000港元減少約34.8%至本期間約4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電訊業務（定義見下文）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上一期間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約11,600,000港元。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43,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8,300,000港元減少約36.6%，主要由於電訊業務之語音電訊分部收益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奉行自去年下半年起採納之審慎定價方式，挑選客戶及保持毛利率較高之批發語音流量合約，令電訊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3.3%上升至本期間約3.7%。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於本報告內，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及香港資訊科技業務（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起，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一直未如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預期。近年，在中國政府對資訊科技行業加強監管審查，加上其嚴格清零政策造成疫情相關不明朗因素下，此情況更進一步惡化。因此，本集團預料此分部於可見將來難有明顯好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出售部分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精簡業務、簡化現有業務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尚未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涉對象）收回墊款。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律師提供為收回有關墊款應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相關法律意見，並會就此持續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照法律意見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透過將兩宗個案提交中國法院收回杭州蘇頌其他已記賬逾期應收款項（「**逾期應收款項**」）。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進行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收回逾期應收款項之申索敗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分析及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就上述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以避免產生額外法律費用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另一法院聆訊作出裁決。董事會對於第一宗個案之法院裁決感到失望，逾期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另一法院訴訟之發展，並考慮就杭州蘇頌之業務採取適當行動。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銷售點系統、安裝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保安系統及進行網站維護（「**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香港資訊科技業務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由於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方始開展，故來自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僅為約54,000港元。

自開展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取得並成功完成多個項目，包括為其客戶全部辦公室設立資訊科技相關設施，並定期提供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與其現有企業客戶續新所有年度維護合約，展示本集團有能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有志於未來取得更多資訊科技項目。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之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於去年下半年，本公司透過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根據中期租賃持有。該物業乃持作投資用途，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

按照董事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所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約為53,000,000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亦為53,000,000港元）比較，該物業之公平值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預計該物業日後將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長遠資本增值。

前景

自COVID-19出現以來已兩年多，新加坡及香港大部分人口已接種疫苗，兩地市場之政府現正分階段放寬社交限制，從而為經濟全面復甦創造有利環境。新加坡政府正計劃進一步開放邊境，以彌補COVID-19疫情造成之經濟損失。然而，新加坡及香港陽性個案因出現BA.4及BA.5亞型變異株而反彈，令全面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出現不明朗因素，甚至可能造成另一波COVID-19爆發。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逐漸適應在COVID-19疫情下工作及生活，可能於隨後出現的COVID-19爆發產生之經濟傷害與之前數波比較，有望對全球經濟造成較小傷害。只要繼續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持續發展不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致力追求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對於克服COVID-19造成之種種挑戰，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抱有信心。

新加坡及香港之電訊業繼續面對激烈競爭，與此同時，我們的日常生活及商業活動仍然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需適應此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本集團貫徹始終，以維持經營利潤及管理客戶流失為要務。鑑於COVID-19疫情盤桓不去，不少公司對於以可負擔成本安全有效地遙距經營業務之需求日見殷切，造就本集團除語音電訊服務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技術知識把握需求日增帶來之利益。

儘管面對COVID-19造成之重重挑戰及風險、通脹升溫及潛在經濟放緩，然而，本集團將抓緊其中機遇，評估收益與成本之間的平衡點，調整價格及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增強業務生產力及經營效益，從而在當前營商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

前景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展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旨在令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來源更多元化。開展香港資訊科技業務後，本集團成功向其現有企業客戶交付不同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提升其於本地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與現有及未來業務相輔相成。經考慮COVID-19疫情期間電子商貿業務界別於香港快速發展，以及香港葡萄酒市場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發揮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優勢及技術知識，開發並建立葡萄酒電子商貿平台（「該平台」），讓該平台使用者可在網上買賣葡萄酒。除提供銷售及配送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外，該平台亦將提供臨時存放及驗酒等增值服務。視乎最終系統測試及執行情況而定，如無任何其他延誤，該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實行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期間約68,400,000港元減少約34.8%至本期間約44,600,000港元。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由上一期間約68,300,000港元減少約36.6%至本期間約4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較審慎之定價方式後部分毛利率較低之批發語音流量訂單減少，以及本期間流失數份大型合約以提升電訊業務之毛利率所致。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收益全數由香港之資訊科技業務貢獻。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由上一期間約54,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是源於香港資訊科技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開始錄得收益，即本期間屬全期影響，而上一期間則屬一個月影響。該物業本期間之租金收入約為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無產生租金收入，原因為本集團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購該物業。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13.0%至本期間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3.4%上升至本期間約5.8%。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上升，主要源於如本報告第21頁「電訊業務」一節所分析電訊業務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加上該物業錄得租金收入及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之貢獻增加。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方面，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益淨額約13,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缺少上一期間有關回撥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款項(指就購買8,5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3)普通股應付之餘下代價結餘)之其他收入約12,4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因本集團就有關表現不良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之減值評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300,000港元減少約74.3%至本期間約77,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進一步重組及外判電訊業務之銷售活動後，銷售人員之員工成本有所下降。

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7,700,000港元下跌約38.4%至本期間約10,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管理及行政級別人員之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較少企業行動及交易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9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9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源於缺少(i)上一期間向一名董事提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600,000港元；及(ii)上一期間向一間獨立持牌放債公司提取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約300,000港元。

由於以上所述，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上一期間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約11,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5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經營所用現金（包括就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支付之付款、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兩名前任董事之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來自前任董事之貸款佔淨資產之百分比計量）約為10.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源於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令本集團淨資產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就租賃新辦公室確認租賃負債約4,100,000港元所致，惟被本期間租賃負債還款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3,080,417 (附註1)	62.40 % (附註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該983,080,417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75,420,0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 股份數目及 於相聯法團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 100%

附註：

- Beta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ta Dynam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3,080,417 (上文附註1)	62.40% (上文附註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五月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本期間初,五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五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五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明細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進度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 結欠張先生	10.2 (附註1)	10.2	—	
— 結欠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 持牌放債公司	5.1 (附註2)	5.1	—	
— 結欠張嘉恒先生	3.3	—	3.3	預留作償還結欠張嘉恒先
— 結欠趙先生	2.4	—	2.4	生及趙先生之免息金額 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5,700,000港元已撥出,有 待本集團與該兩名前任非 執行董事之間之事宜解決 後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 行政開支、薪金以及租金開支	17.0	17.0	—	
	38.0	32.3	5.7	

附註:

1. 包括未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2%累算之未付利息。
2. 包括未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5%累算之未付利息。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十一月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於本期間初,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港元之建議用途,由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更改為開發及維護專注於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之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擬定用途、經修訂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明細	十一月 所得款項淨額 原訂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一月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十一月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十一月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進度
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之項目所需 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 資金	2.1	2.1	0.3	1.8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應用。
償還結欠張先生之貸款	10.8 (附註3)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 開支、薪金及租金開支	5.1	5.1	2.8	2.3	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或之前按擬 定用途應用。
未來投資機會	7.0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重新分配 至專注於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 台。
專注於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	-	7.0	-	7.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由未來投 資機會重新分配。
	25.0	25.0	13.9	11.1	

附註:

- 包括未償還本金10,5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9.8%累算之未付利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57,542,0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李冰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張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擔當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物色到合適候選人為止。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貫徹一致之強力領導，使本公司在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之現行架構，一經選定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因其他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張先生未有出席，惟已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之所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文件，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記錄及會議紀錄均已於會後送交張先生以供其參閱。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許振威先生，以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呈報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聘用2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其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報告第3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詳情請參閱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另行刊發及登載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之使命及願景」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告附帶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